附件：

**现场核查验收内容**

一、现代农机合作社

（一）对生产内容进行验收

扶持对象是以粮油或以经作林果等特色作物为主业的农机合作社。

（二）对基本条件进行验收

1.已经工商注册登记。

2.按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要求,2018年以来，合作社新购机具金额达100万元以上，所购机具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，购机付款必须用合作社的帐户打款给经销商（要有从合作社帐户全额打款的凭证和经销商出示的税务发票），购机时间为上年度到本年度申报截止日。

3.以粮油为主业的，所购农机装备应满足机耕、机插、机收、机械植保、机械转运、机械烘干等环节农业机械化作业要求且设施齐全；以茶叶特色作物为主业的，所购农机装备应满足培管、植保、采摘、运输、加工（揉捻、杀青、烘干、理条）等机械化作业要求；以柑桔特色作物为主业的，所购农机装备应满足培管、植保、运输、加工（清洗、打蜡、分级）、贮藏保鲜等机械化作业要求；同时还可拓展至其它作业环节。

4.入社户数不少于5户，其中80%以上为当地农户。

5.经营土地规模在500亩以上，其中集中连片经营300亩以上。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石门县经营土地规模可放宽至300亩以上。茶叶合作社年生产经营能力达200吨成品茶，柑桔合作社年生产经营能力达1000 吨。

6.有固定的经营场所，有800㎡以上农机停放场地，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石门县可放宽至500㎡以上。已有机库棚和配套设施者优先。

7.符合平安农机示范社创建标准。

（三）对申报审批手续进行验收

农机合作社要按照要求填写《湖南省现代农机合作社建设项目申报书》，提交合作社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明、入社成员名单、章程、管理制度、土地入社、托管或租赁协议及明细表银行存款证明（或银行验资报告）、经营场所土地使用证、房产证和佐证图片、申报材料等。已获扶持的农机合作社不得再次申报。（含以获扶持的合作社主要成员为理事长的新建合作社）

（四）对配套扶持资金进行验收

县级财政配套扶持建设资金落实待省公示通过后拨付到位。

（五）对“平安农机”示范社建设情况的验收

1.落实农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理事长对农机安全负总责，配备农机安全专管员；与会员机手和雇请机手签订农机安全生产责任书。

2.建立完整的农业机械及驾驶操作人台帐，并实时更新牌证管理机械上牌、检验信息和反映安全技术状态的动态信息。

3.建立健全农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包括农业机械检查保养制度、农机安全知识学习培训制度、农机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等，并建立农业机械安全隐患排查、整改台帐。

4.有组织开展教育学习的固定场所和农业机械安全停放的场地。

5.牌证管理机械的上牌率、检验率、驾驶操作人持证率达到100%。

6.为农业机械及其驾驶操作人员、机上辅助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风险保障，牌证管理机械及其驾驶操作人员的参保率达到100%。

二、现代农机合作社示范社

（一）依法登记，财政扶持

1.合作社需经工商注册登记并正常运行一年以上。

2.申报的农机合作社需是财政扶持建设的现代农机合作社。

（二）管理有序，遵纪守法

具有合作社章程、机务管理、财务管理等相关制度和作业服务相关标准，并严格遵守。

（三）配备高端农机装备

1.农机保有量原值200万元以上，且能满足水稻、油菜全程机械化生产需要。

2.大马力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、高速插秧机等高端装备不少于20台套，扶贫开发重点县可放宽为15台套。

（四）具备较大经营规模和较强作业服务能力

1.集中经营土地1000亩以上，年均农机作业服务10000亩以上。

2.有固定的经营场所，有较为完善的机库棚和维修间等设施，其中机库棚面积不少于1000 平方米，维修间（含配件库）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。

（五）社会带动作用突出

合作社带头应用先进适用的农机化新技术新机具，在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、农机与农艺融合等方面起到表率作用，直接或间接带动100户以上农户。

（六）经济效益显著

合作社年收入达到200万元以上，扶贫开发重点县可放宽为150万元以上，成员收入高于县域内非成员农户平均收入。有较合理的盈余分配机制和较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。

（七）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

1.实行统一对外业务联系、统一作业调度、统一作业质量标准、统一收费标准、统一维修保养。

2.有较合理的盈余分配机制和较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，有一定的经济及发展积累，具备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。